

1.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籍人士;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

如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有關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有關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無須申述任何原因。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務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但不可兩者都申請。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理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3.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實質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認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由2007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07年11月5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2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3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下列恒生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 83 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 200 號
	鰂魚涌分行	英皇道 989 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 28 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 335 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 363 號
新蒲崗分行		爵祿街 56 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 70 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 618 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 21 號
新界：		沙田分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 2 期高層地下 28 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89 號

或下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 渣打銀行大廈
	88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 88 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 12-16 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 1027 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 地下 B 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10 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 828 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 1A 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 546-550 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 P9-12 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1樓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由2007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2007年11月5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如何填寫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

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理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接納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書。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配以《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10月3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¹⁾
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¹⁾
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¹⁾
2007年11月3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¹⁾
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¹⁾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07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07年11月5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包括申請程序及過程，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在2007年11月5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 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認購申請表格一覽表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如閣下為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照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

5.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倘若閣下為代理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項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理人遞交」方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若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

否則，不得重複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多於一份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減少。就考慮有否提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均遭拒絕受理。

詳細資料請參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重複申請」一節。

6.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在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或如該日因惡劣天氣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該等申請開始登記時下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眾安公開發售」。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內所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7年10月3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2007年11月3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7年10月3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¹⁾
2007年11月1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¹⁾
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¹⁾
2007年11月3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¹⁾
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07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至2007年11月5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7.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在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如出現上述情況，認購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到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的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倘在2007年11月5日(星期一)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及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8. 公佈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和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可按下述方式查詢：

- 可於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zafo.com 查詢分配結果。
- 可通過本公司於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發佈的公佈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2007年11月18日(星期日)凌晨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將須輸入其申請表格所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他們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至2007年11月15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晚上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2980 1833 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至2007年11月14日(星期三)在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該等銀行的分行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和支行的地址載於「一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本公司將就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以及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等事宜於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一則通知公佈。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6.6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因此，就每手1,0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6,737.30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倍數的確實應付金額，上限為27,15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倘若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退還申請款項

倘若：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6.67港元；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完全不獲接納；
- 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
- 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宣告無效，

則就每個情況而言，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每股發售股份差額及／或 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項餘額或 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額，包括與申請款項餘額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時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支票發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以 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由 閣下提供屬 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的用。 閣下的銀行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11. 寄發／領取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本公司並不會就本公司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一般情況下將按 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 閣下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 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如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 如申請獲部份接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款項；或(ii) 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或(iii)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初步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初步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寫有「只准入抬頭人帳戶」的劃線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會如下文「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親自領取」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初步價差額的退款支票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股票預期將在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或前後寄出，或就電子申請人而言，預期在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待交收支票的任何多餘申請款項。

只有在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 當國際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
- 包銷一節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本公司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親身領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i)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ii)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計劃親自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香港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iii)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在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如適用)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帶同附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不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計劃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在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親身領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或如閣下(i)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ii)閣下在申請表格選擇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及(iii)提供閣下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在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在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結果，並在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帳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最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2. 股份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在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股份編號為672。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被終止，則成功申請人已領取或收到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告無效。

13. 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上市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